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告 祥福散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佑豪間請求返還預支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因請求返還預支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佑豪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906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復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00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2,9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